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29号

关于经开区两家企业噪声异味扰民 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扬中生态环境局，经开区：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十七批），受理编号3号，累计编号122号（与编号97号重复）：

1.扬中市开发区兴隆镇新星村住户（住户姓名：祝启龙），该住户的两块地分别租给了两家厂（东边地给废塑料加工厂、西边地给了天合光伏切割厂），废塑料加工厂每天早上8:00开始生产，天合光伏切割厂每天早上7:10开始作业，噪音扰民，已多次向12345反映，扬中市环保局告知其生产时间符合规定。

2.祝启龙将露天化粪池租给了天合光伏切割厂使用，每天臭味扰民，每次村委会都承诺会用盖子将化粪池遮挡，但至今未整改。现再次来电称，光伏厂距离其家只有0.5米，4

月 11 日中午 12:20 到下午 2:00 切割噪音扰民,影响家人休息。

请高度重视,针对清单问题,认真推进整改,按照省督查组要求,按时上报信访答复材料: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 4 月 15 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,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,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,要完善整改台账资料,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,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,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:宦玲

联系电话: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2 日

